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XSSCG-2025-215

项目名称：数字政府和人工智能立法调研项目

甲方（购买人）：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贵州大学

2025 年 7 月

贵州大学
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人）：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地址：贵阳市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2 栋 1 单元 24 层

电话：0851-86827805 传真：0851-86827805

法定代表人：朱宗尧

授权代表人：刘珂

项目负责人：刘珂 电话：18008511632

项目联络员：肖兴杰 电话：15185180103

乙方（供应商）：贵州大学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电话：0851-88292178 传真：0851-83621956

法定代表人：宋宝安

授权代表人：宁立标

项目负责人：宁立标 电话：13765129155

项目联络员：廖再坤 电话：176851007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采购文件和项目实际要求，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数字政府和人工智能立法调研。

2、服务内容及数量：

一是按照《贵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部署，对列入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条例》立法可行性、必要性、立法需要解决重点问题等进行调研，收集整理立法参考资料，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形成《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条例（草案）》立法参考资料汇编、《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条例（草案）》立法调研报告、《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条例（草案）》建议文本以及起草说明。

二是按照《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计划》《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部署，开展促进人工智能发展立法调研，收集整理立法参考资料，对《贵州省促进人工智能发展条例》立法的可行性、必要性、立法需要解决重点问题等进行

调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形成《贵州省促进人工智能发展条例（草案）》立法参考资料汇编、《贵州省促进人工智能发展条例（草案）》立法调研报告、《贵州省促进人工智能发展条例（草案）》建议文本以及起草说明。

3、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为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贵州省实际，达到预期效果，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应当及时充分与甲方沟通，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乙方需要组建专业项目团队，团队成员需包括法律方面、人工智能方面、数字政府方面的人员，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按计划加快推进。

3、项目形成的立法调研报告、建议文本等应当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贵州省发展的实际，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立足规范实践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等形成科学可行的立法建议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人民币

(¥49300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差旅费、文献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研讨会议费、劳务费、评审论证费、项目管理费及应缴税费等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支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账户名称：贵州大学

银行账号：52001513600050005958

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 5 工作日前以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按照前述账户信息支付款项的，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下述第 2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按进度支付，分 2 期支付：

(1) 第一次付款为：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45100.00 元（占服务费总额的 70%）；

(2) 第 2 次付款为：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后，支付服务费 147900.00 元（占服务费总额的 3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逾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责任及法律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1）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一是《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条例（草案）》立法参考资料汇编、《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条例（草案）》立法调研报告、《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条例（草案）》建议文本以及起草说明等纸质资料 3 套和电子 word 文档；二是《贵州省促进人工智能发展条例（草案）》立法参考资料汇编、《贵州省促进人工智能发展条例（草案）》立法调研报告、《贵州省促进人工智能发展条例（草案）》建议文本以及起草说明等纸质资料 3 套和电子 word 文档。

（2）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确认达成一致无修改意见后，于 15 日内组织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

中；如甲方逾期验收或无故拒绝验收的，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之日起 30 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政策执行。

（4）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结果确认：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完成验收工作后，应出具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果。如验收结果为合格，确认乙方通过验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如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调整完善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再次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提交验收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多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

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限期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

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预见的间接损失。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经乙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支付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的，乙

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3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30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30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无法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30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无论合同甲方发现乙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资质或提供虚假资质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30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责任承担方式外，无论是否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和违约行为所造成影响，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9、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2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应付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时间从费用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偿还全部费用之日止，利息计算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为基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在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下服务开始之前，本合同下所提供的服务以外，以及双方在服务中运用其自身技术、经验，或公共技术与信息所获取或产生的技术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

2、本合同生效后，在本合同下所提供服务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在其所知范围内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交付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该第三方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知识产权索赔或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涉诉或赔偿的，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执行费、必要的交通住宿费等），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该交付件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合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合同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2、在诉讼过程中，除涉及诉讼的事项外，乙方应继续履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期履行或双方协商修订合同明确后续履行事宜，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3、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4、因上述第 1 款、第 2 款导致合同终止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并盖公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 日

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因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评估费用、执行费、必要的交通食宿费等。

5、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无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投标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数字政府和人工智能立法调研项目《政府购买
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 单位名称：贵州大学
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名章)：

胡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名章)：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4日